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3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九鼎新材，代码：002201）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54、2015-55、2015-56），于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于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9、2015-61、2016-1、2016-2、2016-3、2016-4、2016-10、2016-14、2016-15、2016-19、2016-20、2016-23、2016-26、2016-28、2016-30、2016-31）。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较为复杂且涉及境外资产，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2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

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就东莞鸿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鸿图”）的资产收购事项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决定终止东莞鸿图与公司进行股权方面的合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标的资产的收购工作目前正在商业谈判，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推进。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需时间，且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